

#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方案

##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快递包装用封套、包装箱、包装袋、电子运单、集装袋、填充物、胶带、悬空紧固包装、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的绿色产品评价，同时适用于邮政封装用品的绿色产品评价。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 2 术语和定义

2.1 认证委托人：持有产品认证证书的组织，也称持证人。

2.2 制造商：实施质量体系，控制认证产品生产或持有产品注册商标的组织。

2.3 生产厂（场所）：指对认证产品进行最终加工/装配或检验以及使用认证标志的地点。

2.4 绿色产品：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2.5 绿色产品要求：绿色产品认证方案列出的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产品直接相关的要求。

2.6 绿色产品认证方案：针对特定的绿色产品，适用相同的要求、规则和程序的认证制度。

## 3 认证单元及认证依据标准

###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快递包装产品的类别、材质、加工工艺等划分认证单元。

同一生产企业、同类型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表1 产品单元表述如下：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名称/型号
1	封套	封套
2	包装箱	包装箱
3	包装袋	包装袋
4	电子运单	电子运单

5	集装袋	集装袋
6	植物类填充物	植物类填充物
7	塑料填充物	塑料类填充物
8	胶带	胶带
9	悬空紧固包装	悬空紧固包装
10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 3.2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国邮发〔2020〕62号）。

### 4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 5 认证流程及认证时限

#### 5.1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认证申请；
- （2）初始检查；
- （3）产品抽样检验；
- （4）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获证后的监督。

注：初始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5.2 认证时限

自正式受理认证委托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之日止，一般不超过90天，包括初始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以及证书制作时间。因委托人未及时提交资料、不能按计划接受现场检查、未按规定时间递交不符合整改、未能及时寄送检验样品、未及时缴纳费用，以及特殊的样品检验周期等原因导致认证时间的延长时，不计算在内。

### 6 认证申请

#### 6.1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单元进行认证申请，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地）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进行认证申请。

## 6.2 申请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中心提交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 《绿色产品认证申请表》及附件；
- (2)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注册商标证明复印件（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委托关系证明（如授权委托书等。当委托方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制造商、进口商与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
- (4) OEM/OEM的知识产权关系证明（适用时）；
- (5) 产品工艺流程图；
- (6)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 (7)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8) 生产厂按GB/T 19001、GB/T 24001、GB/T 23331、GB/T 45001标准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适用时）；
- (9) 按认证单元提供《快递包装绿色认证产品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备案清单》。

注：相关表格可从中心网站下载，也可与中心市场服务部联系获取。

## 6.3 申请受理

本中心收到委托人提交的认证申请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将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绿色产品认证注册合同书》。

## 7 初始检查

### 7.1 检查准备

#### 7.1.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检查组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中心将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中心将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

因素确定。

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前，应完成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

## 7.1.2 资料技术评审

### 7.1.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认证实施规则和本方案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 7.1.2.2 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资料技术评审人日数为2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3人日。

### 7.1.2.3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自评估表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OEM/ODM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自评表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认证实施规则和本方案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3) 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 7.1.2.4 评审时限

中心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认证委托人准备自评估表及相应证实性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7.1.2.5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 7.2 现场检查

### 7.2.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现场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现场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现场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 7.2.2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中心支持文件《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检查组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 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认证证书的一致性；
- (3)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初始工厂检查时，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 7.2.4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和品质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检查组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

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如对于污染物排放，可重点核查生产现场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处置设备及相关文件记录等，以验证所提交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 7.2.5 检查人日

原则上，一个认证单元的现场检查基础人日数为12个人日。每增加1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1个人日。不同的生产场所应分别计算人日数。

当生产企业已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时，每建立并运行一项管理体系，应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减少2个人日。

当生产企业已通过本中心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时，可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再减少0.5个人日。

### 7.2.6 检查结论

现场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现场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 (3) 现场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和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 8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 8.1 抽样检验项目、要求及方法

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检验的相关规定。

### 8.2 抽样检验方案

中心根据本文件附件《抽样检验方案》的原则，受理认证委托并确定检验方案后，进行产品抽样检验。



### 8.3 抽样检验实施

抽样检验应由中心确定、且具备CMA资质（需覆盖附件所涉检测依据）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 8.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中心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认证实施规则和本方案的规定；
- (3)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 9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中心对产品抽样检验、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中心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 10 获证后的监督

### 10.1 监督时间

原则上企业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监督，每次监督时间间隔不超过1年。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 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 10.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监督检验；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 10.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记录（表3）》、《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记录（表5）》、《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记录（表6）》、《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记录（表10）》、《绿色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检查记录（表11）》，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 10.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至少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其余按7.2.3的规定进行。

### 10.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按7.2.4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检查组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 10.2.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参见本方案第8条的规定。当按照8.4条利用其他检验结果时，上一次认证所涉及的产品抽样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 10.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50%。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有变化时，需重新核定。

## 10.4 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监督检查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工厂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



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 （3）监督检查不通过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未通过、或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 10.5 监督检查结论评价

中心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使用绿色产品认证标识。评价不通过的，中心按 12.5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 11 扩大或缩小申请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范围内，认证委托人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产品名称及型号的，认证委托人应从申请开始办理手续，中心在接到申请后，将评价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程度，以及原认证结果对于扩大内容的有效性程度，同时按以下要求进行现场检查：

（1）对于需在下次监督检查前扩展认证单元的，中心将至少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必查条款、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三个方面进行补充现场检查。扩展一个认证单元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2人日，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2）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认证单元的，要求同第10章，且每扩展一个认证单元，增加1人日。

（3）对于需在下次年度监督检查前或年度监督检查时扩展产品及型号的，不增加现场检查人日数。

对于需在年度监督时减少认证单元的，将酌情减少现场检查人日数。

## 12 认证证书

### 12.1 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监督来保持。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中心将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 12.2 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本中心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 12.3 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中心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由中心评价变更内容与原认证范围的一致性程度，并根据差异进行补充评审、检验或检查。

对符合要求的，中心将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12.4 证书的扩大与缩小

认证委托人需扩展证书覆盖认证产品的范围时，应按第11章的规定进行。对符合要求的，中心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产品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产品。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 12.5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中心提出恢复申请，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

处理。否则，中心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3 认证标识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样式见图 1。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要求及本中心对标识的管理要求。



图 1 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 14 认证收费

实施产品认证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绿色产品认证收费标准》收取认证费用。

### 15 申诉、投诉和争议

在产品认证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中心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 16 持证人信息通报

按照本中心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持证人及时将可能影响认证证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本中心。

### 17 附则

本认证方案由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有限公司（ZDHY）负责解释。

## 附件

### 抽样检验方案

####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跟踪抽

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2) 产品需要抽样检测的，应在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颜色较深、印刷内容多、结构复杂的产品进行测试，抽取的样品数量应符合表2要求的样品。

(3) 样品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的仓库中抽取，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不同摆放位置随机选取样品。

(4)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经中心指定实检机构进行检验。

## 2 检验项目、评价要求、检验依据

型式检验抽样应从当前生产的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照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规定的判别水平III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样本单位为枚、个、条、块或卷，样本量、检验品类及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2。

检验项目按《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进行，具体要求见表2。

表2：快递包装绿色产品检验抽样要求

样品名	样本量	RQL=10		
		检验品类	判定数 A1 R1	
封套	20 枚	3.1 封套	0 1	
包装箱	20 个	3.2 包装箱	0 1	
包装袋	20 个	3.3 包装袋	0 1	
电子运单	100 枚	3.4 电子运单	0 1	
集装袋	10 条	3.5 集装袋	0 1	
填充物	纸质填充物	3m <sup>2</sup>	表 6 纸质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0 1
	塑料填充物	50 个或 20 片/块	表 7 塑料填充物评价指标要求	0 1
悬空紧固包装	纸和薄膜 3m <sup>2</sup> ，其他 10 个	3.7 悬空紧固包装	0 1	
胶带	5 卷	3.8 胶带	0 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10 个	3.9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0 1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1 ——合格判定数；R1 ——不合格判定数。				

注：抽样量即检测需要的样本量，抽取不少于规定的样本量是需要用于对每类产品不同指标进行检测。

### 3 判定

3.1 在样本中，若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合格判定数(A1)，则型式检验合格。若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不合格判定数(R1)，则型式检验不合格。

3.2 对于技术要求中采用文件评审的指标，由生产企业提供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证据，认证机构依据本技术规范和相应的认证规则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3 技术要求中采用抽样检测或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的指标，应依据满足相关能力和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测试的项目符合本技术要求的判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4 鼓励采信已有、合格的检测报告。